

政風處 A992002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內政部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 九〇二六七八二號(補)	電話及傳真號	電話：(02)2740-5665 傳真：(02)2740-5659
主事務所地址	10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鄉鎮村安和路1段巷弄29號8樓 台北市大安區里街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王光祥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740-5665 傳真：(02)2740-5659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樓		
通訊地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王光祥	遊說代表 2	吳寶田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江宜樺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停車位長度之規定，提陳相關問題與建議。		


遊說期間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____(無支出費用)____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內政部係主管機關。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市面上 2400cc 以下車輛數佔小客車總數 91%，長度都在 5 公尺以下；車位長度若尊重專業，依交通部函送建議及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5.5 公尺)，應可促進合理建築規劃、節約社會資源、符合環保潮流。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99 年 4 月 2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立或備明文件字號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二六七八二號(補)																		
姓名	王光祥	出生日期	民國 1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740-5665 傳真：(02)2740-5659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巷 <input type="checkbox"/> 弄 <input type="checkbox"/>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街																				
通訊地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																				
最近 3 年內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務機關</th> <th style="width: 30%;">職稱</th> <th style="width: 40%;">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body>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證立或備字 證明文件字號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 二六七八二號(補)
姓名	吳寶田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740-5665 傳真：(02)2740-5659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裏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			
最近 3 年內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